



家長權利法案

針對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

康涅狄格州教育部

根據 [P.A.23-150第17條](#) 的規定，州教育委員會應起草一份書面權利法案，保障多語言學習者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權利，確保這些家長和學生在一般法規第164章雙語教育相關條例下規定的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和保護，並以家長或監護人主要使用的語言分享這份權利法案。

這代表，根據P.A.23-150第17條，州教育委員會將建立一份清晰的權利清單，供正在學習多種語言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使用。這份清單將確保這些家長和學生在接受一般法例第164章描述的雙語教育時，他們的權利得到保護。這份權利清單將以家長或監護人最能理解的語言來提供給他們。

從2024年7月1日開始的學年，以及其後的每個學年，提供雙語教育或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的每個地方和區域教育委員會應：

1. 為符合條件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提供一份以這些家長和監護人主要使用語言撰寫的多語言學習者權利法案副本，以及
2. 在該委員會的互聯網網站上提供這些多語言學習者權利法案的副本。

這代表從2024年7月1日開始，以及其後的每個學年，每個提供雙語教育或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的地方和區域教育委員會必須：

1. 向符合條件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提供一份以他們最能理解的語言撰寫的多語言學習者權利法案副本。
2. 在委員會的網站上展示這份多語言學習者權利法案。

以下是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權利法案的宣言

1.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有權在州內就讀公立學校，無論該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的移民身份如何。
這代表，無論英語學習者或多語言學習者學生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是否是移民，他們都有權在州內就讀公立學校。
2.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在不提交移民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安全號碼、簽證文件或公民身份證明）的情況下，將該學生註冊入讀公立學校。
這代表，英語學習者或多語言學習者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在不提供任何移民文件（如社會安全號碼、簽證文件或公民身份證明）的情況下，將其子女註冊入讀公立學校。

3. 根據本法第18條的規定，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在與教師和行政人員進行重要互動時，有權獲得翻譯服務，這些翻譯服務可以由口譯員在現場或透過電話或網上技術平台提供，或者透過州教育委員會批准的互聯網網站或其他電子應用程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家長教師會議、與該學生所在學校的行政人員會議、教育委員會定期或特別會議以及與教育委員會成員的會議。

這代表，在涉及學生教育的重要會議時，英語學習者或多語言學習者有權獲得翻譯協助。這協助可以由口譯員在現場、或透過電話或電腦提供。這適用於與教師和學校領導的重要會談，如家長教師會或與學校管理人員的會議。這是根據本法第18條的具體部分所規定。

2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家長權利法案

4. 根據一般法例第10-17f條的規定，當有20名或以上符合條件的學生被歸類為英語以外的語言為主導語言時，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有權參加由地方或區域教育委員會提供的雙語教育課程。

這代表，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有權參加學校要求的雙語教育課程。這是基於一般法例第10-17f條的規定。

5.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接收書面通知，該通知語言應包括英語和該家長或監護人的主要語言，告知該學生有資格參加地方或區域教育委員會提供的雙語教育課程或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

這代表，學習英語或講多種語言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收到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會以英語和他們最熟悉的語言告知他們的孩子可以參加區域提供的雙語教育或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

6.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在參加雙語教育或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之前，從地方或區域教育委員會獲得以該學生和家長或監護人的主要語言進行的高質素入學指導會議。這些會議將提供有關州標準、測試及對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在學校期望的資訊，以及雙語教育和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的目標和要求。

這代表，英語學習者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參加以他們最熟悉的語言進行的有用會議。這次會議將由當地學校委員會組織，並會提供有關州的標準、測試及對學校英語學習者和多語言學習者期望的資訊。他們還將在加入這些課程前了解雙語教育和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的目標和規則。

7.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權獲得有關該學生英語語言發展和掌握情況的資訊。

這代表，學習英語或講多種語言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權獲得有關其孩子英語語言技能提升的資訊和更新。

8.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有權與學校工作人員會面，討論該學生的英語語言發展和掌握情況。

這代表，學習英語或講多種語言的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有權與學校工作人員會面，討論學生的英語學習和語言技能提升情況。

9.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有權被安排接受雙語或英語教育作為新語言的課程（如果由當地或區域教育委員會提供）。

這代表，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有權參加由當地學校委員會提供的雙語教育或英語作為新語言課程。

10.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有平等機會參加所有年級的學校課程。

這代表，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有權與其他學生一樣，參加所有年級的學校活動。

11.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有平等機會學習所有核心年級的科目。

這代表，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有權與其他學生一樣，學習所有重要的年級科目。

12.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有權接受每年一次的語言能力測試。

這代表，英語學習者或講多種語言的人有權每年參加一次語言測試，以了解其語言技能的表現。

3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家長權利法案

- 13.**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有權獲得與學校或學區為所有學生提供的任何與干預計劃一致的支援服務。

這代表，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有權獲得與學校或學區用來協助所有學生的計劃一致的額外協助（透過介入）。

- 14.** 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有權在其仍然符合一般法例第**10-17e**條規定的資格期間，連續和每年接受雙語或英語教育作為新語言課程。

這代表，根據一般法例第**10-17e**條的規定，英語學習者或講多種語言的人只要仍符合資格，每年都可以接受雙語或英語教育作為新語言課程。

- 15.** 對於英語學習者/多語言學習者學生有關獲得多語言學習服務或住宿的權利，以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可獲得的相關協助，包括在教育委員會未能提供或確保這些服務或住宿時的任何申訴途徑，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權聯絡教育部。

這代表，英語學習者或多語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如果對其孩子獲得語言學習服務或協助的權利有任何問題或疑慮，可以聯絡教育部。這包括了解當學校委員會未能提供應有的服務或協助時，他們可以採取的行動。